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校外教學申請單

 申請時間： 108 年 2 月 14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學課程領域 | 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生活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 | 教學單元名稱 | 參訪鯉魚潭水產試驗所 |
| 教學活動起訖時間 | 自108 年4月 2日9 時起至108年 4月 2日14時30分止計 0日 5 時30分 | 教學活動地點、行程安排 | 地點：鯉魚潭水產試驗所活動一：參訪水產試驗所活動二：鯉魚潭大地遊戲 |
| 參與活動班級人數 |  一年 一 班 26 人 一年 二 班 24 人1. 三 班 24 人

一年 四 班 22 人 共 96 人 | 使用交通工具 | 遊覽車 |
| 參與活動指導教師 | 領隊：劉育沁老師參與活動教師：彭玉美老師、劉育沁老師、蔡淑娟老師、林淑婉老師 |
| 課程調整情形 | 無調課事宜 |

申請人： 生活組長： 校長：

教學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 教務主任：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小107學年度下學期一年級校外教學經費概算表

1. 支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 價 | 總 價 | 備 註 |
| 租車費 | 輛 | 3 | 4000 | 12000 |  |
| 保險費 |  |  |  |  |  |
| 門 票 |  |  |  |  |  |
| 學習單 |  |  |  | 2400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14400 |

1. 收入

每人須繳費用約為 150 元

每人收取 150 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代表 | 出納組長 | 總務主任 | 會計主任 | 校 長 |
|  |  |  |  |  |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○學年度○學期校外教學經費結算表

1. 收入：

 （ ）元 × （ ）人 ＝ （ ）元

1. 支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 價 | 總 價 | 備 註 |
| 租車費 |  |  |  |  |  |
| 保險費 |  |  |  |  |  |
| 門 票 |  |  |  |  |  |
| 學習單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

1. 結算退費：

 （ 總收入 ）－ （ 總支出 ）＝（ ）元

 各班退費金額及簽領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年 班 | 金 額 | 級任老師 |  |  年 班 | 金 額 | 級任老師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承辦人 | 出納組長 | 總務主任 | 會計主任 | 校 長 |
|  |  |  |  |  |

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安全查核表

一、**規劃辦理事項**：查核日期 年 月 日

* 活動辦理方式□自行規劃辦理□委託合法旅行業者（查驗登記證）代辦並訂有委託契約（業者公司名稱： ）
* 活動經相關會議研討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* 定有校外教學活動學習手冊
* 參加人員名冊
* 學生編組區分妥適
* 孱弱學生安排妥適
* 未參加活動之學生安排妥適
* 餐飲安排妥當，業者經當地衛生機關定期檢驗合格。
* 住宿安排妥當，業者具合法登記證，該年度經消防安檢合格。
* 訂定車輛租車契約，檢視各項租車契約文件：營業登記證、行車執照（廠牌、出廠年月、引擎號碼、行車執照號碼）、定期檢驗合格文件、駕駛員合格駕駛執照、車輛檢修保養紀錄。
* 辦理平安保險
* 急難救助編組

 1.校外：

 緊急聯絡負責人（ ）電話（ ）

 協助人員（ ）電話（ ）

 2.校內：

 緊急聯絡負責人（ 李玉蘭 ）電話：（ 0910477292 ）

 協助人員（ 陳淑女 ）電話（ 0934062691）

二、**行前查核事項**：查核日期 年 月 日

 □ 氣候、交通、衛生條件均適合辦理活動。

* 召開行前工作人員會議
* 召開行前說明會
* 各車備妥醫療用品及垃圾袋
* 行前點名
* 行前精神講話及注意事項說明

備註：1.本表第一點應於辦理活動前二個星期查核完畢，留校備查。

 2.本表請確實逐項查核勾記，以確保活動週詳與安全。

 3.行前車輛檢查另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(使)用交通

 工具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」於出發前查核。

查核人： 組長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107學年度一年級第二學期校外教學通知

ㄧ、時間：108 年4月 2日（星期二）

 上午9：00出發，放學時間15：50。

三、地點 ：學校→水產試驗所→鯉魚潭潭北休憩區→可愛的學校。

四、費用：150元【含遊覽車資、學習單】。

五、準備事項：學童穿著運動服、布鞋，自備茶水、點心、午餐（學

 校提供麵包若有其他需求請自備）、輕便雨衣、個人專

 用藥物、垃圾袋。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107學年度一年級第二學期校外教學同意書

一年 班 座號： 學生：

* 同意參加108年 4月2日舉辦「參訪鯉魚潭水產試驗所」之校

外教學參觀活動。

* 孩子無法參加，請假在家自習，原因：

 家長簽章：

申請人： 組長： 主任： 校長：